

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

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、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丧失激励对象资格，不符合归属条件外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 71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7 日